

## 附件二十二 機長適職性考驗與近期飛航經歷規定

本附件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5、61.56、61.57 及61.58訂定。

### 壹、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1. 擔任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 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2. 完成下列任一款規定者，得視為符合機長適職性考驗：
  - 2.1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之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執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其考驗內容包括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人以上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之操作及程序。
  - 2.2 通過民航局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員以上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術科考驗。
  - 2.3 通過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員以上駕駛員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或檢定駕駛員所需之初次或定期術科考驗。
3. 前項之考驗應於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並符合下列規定：
  - 3.1 使用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進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如無法進行特定之操控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符合下列3.2、3.3規定者，不在此限：
    - 3.1.1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於申請人之訓練紀錄中註明未執行之操控課目。
    - 3.1.2 擔任機長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用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未執行之操控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 3.2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3.2.1 申請人之訓練紀錄應記載「環繞進場課目適職性未考驗」字樣。
    - 3.2.2 申請人不得於天氣低於基本目視飛航規則之情況下進行環繞進場並擔任機長；於執行環繞進場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之飛行模擬機，實際操作環繞進場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 3.3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落地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3.3.1 申請人應持有該飛行模擬機所代表機型之檢定證。
    - 3.3.2 於最近九十日內於該型航空器實際操作起飛及降落三次之紀錄。
4. 為符合第一項之機長適職性考驗需求，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 貳、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1. 擔任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 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2. 除第五項所述外，執行適職性考驗應包含一小時地面學科考驗及一小時術科考驗，其內容如下列：
  - 2.1 正常、不正常/緊急操作程序、飛航規則及本規則第四章內容之地面學科測驗。
  - 2.2 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認為維持安全飛航應熟練之程序及操作。
3. 除非於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完成下列飛航條件，否則不得擔任該檢定機型之機長，但符合第四項及第六項者除外：
  - 3.1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完成第一項所述之機型檢定。
  - 3.2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簽字背書該次考驗合格。
4. 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參加並通過經民航局認可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所提供之適職性訓練與考驗。
5. 本人具有飛航教師資格而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已完成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者，得免除第二項所述之地面學科測驗。
6. 尚未取得機型檢定之學習駕駛員，於受訓期間依規定單飛者，不需執行適職性考驗。
7. 應符合本附件有關機長近期經歷之規定。

## 參、機長近期經歷規定

1. 一般飛航經歷規定。
  - 1.1 飛航駕駛員應於本次飛行前九十天內至少完成符合下述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否則不得於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或依規定應為多組員方得飛航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
    - 1.1.1 該飛航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 1.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如該飛航之航空器為後三點式飛機則該三次起飛及落地應包含一次落地全停。
  - 1.2 為符合1.1之規定，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 1.3 飛航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1.1之規定。
2. 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規定。
  - 2.1 所有飛航駕駛員應於夜間至少完成符合下列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全停落地，方得於夜間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職務：
    - 2.1.1 該飛航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 2.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
  - 2.2 飛航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2.1款之規定。
  3. 儀器飛航經歷規定。  
飛航駕駛員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擔任機長：
    - 3.1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飛航駕駛員應以實機於真天氣或使用蓋罩模擬儀器飛航並完成下述條件之儀器飛航程序及進場次數，且登載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 3.1.1 六次儀器進場。
      - 3.1.2 儀器待命程序。
      - 3.1.3 以電子導航裝備執行航線攔截及循跡飛航 (Course Interception and Tracking)。
    - 3.2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使用實機或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完成3.1.1、3.1.2、3.1.3之飛航課目且登載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4. 儀器適職性考驗。  
不符合3.1、3.2之儀器飛航經歷規定，而未通過儀器飛航適職性考驗者，不得於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擔任機長之職務。
  5. 多組員渦輪動力飛機之飛航駕駛員之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應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於夜間擔任機長職務。
    - 5.1 飛航駕駛員應持有同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且：
      - 5.1.1 登載之飛行時數超過一千五百小時。
      - 5.1.2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獨立完成並登載日間起飛及落地次數。
      - 5.1.3 本次飛航前九十天內，應於同型別飛機內完成並登載至少十五小時飛行時數。
      - 5.1.4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應於夜間至少獨立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全停。
    - 5.2 飛航駕駛員應持有同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且：
      - 5.2.1 登載之飛行時數超過一千五百小時。
      - 5.2.2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獨立完成並登載日間起飛及落地次數。
      - 5.2.3 本次飛航前九十天內，應於同型別飛機內完成並登載至少十五小時飛行時數。
      - 5.2.4 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內，該飛航駕駛員應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經核准之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訓練課程。前開課程至少應包含六次起飛及六次全停落地。該飛行模擬機之目視系統應為可調整並符合日落後一小時至日出前一小時之亮度。
- 肆、駕駛員於機長適職性考驗或近期經歷屆期前一個月或屆期後一個月內進行考驗或飛航，均視為於屆期當月，以便於計算下次屆期月份。